

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名称	郸城县巴集乡长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			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地址	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巴集乡西街路南 21 号王婆大虾对面	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联系人	张自强		
项目名称	郸城县巴集乡长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郸城县“渔光互补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(039)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				
项目简介	<p>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,在全县荒废或未利用坑塘布置光伏组件,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。建设项目的光伏电站站址所涉及的乡镇有东风乡、吴台镇、虎岗乡、汲水乡、巴集乡、钱店镇、汲冢镇。</p> <p>建设单位在郸城县境内约 480 亩的闲置坑塘上建设约 30 兆瓦的光伏电站,同时对闲置坑塘进行治理以及周边环境绿化,并根据实际情况,容量小于 400kwp 采用 380v 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系统,容量大于等于 400kwp 小于 6MWp 的光伏系统采用 10kv 电压等级接入电网系统。</p> <p>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卫生学调查,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方案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的要求,对该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(强度)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评价;并针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。</p>				
项目组人员	邵锴、樊玉江、张辉、徐安顺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邵锴 张辉	调查时间	2023. 12. 20	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陪同人员	张自强
现场调查的图像影像					


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

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工频电场、噪声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

评价结论：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，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工频电场、噪声。

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及设备布局、建筑卫生学、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、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

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，并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执行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，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、工艺技术、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，能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，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，沿用原有管理的经验，预计项目建成后，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（强度）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，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要求。

措施建议：

（1）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，将用于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培训、个人防护用品配发、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等方面的费用纳入建设项目预算，并单独列明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2）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；在出入口位置或集控站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。
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；2. 完善拟设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；3.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；4.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并进行修改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